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1570 號函備查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1570A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431244161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50006421 號函核定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府教高字第 1140375512 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40119997 號函核定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440403600 號函核定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下載簡章、報名表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2.報名	向各招生學校報名繳件 (臺北市、新北市除外)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報名繳件時間請參閱各校簡章)	
	※報名 臺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第二階段 現場審件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及非 基北區畢業生 *地點:各招生學校 *集體報名：基北區應屆畢業生 *地點：士林高商
	※報名 新北市 招生學校	第一階段 填寫報名	*書面審查：報名考生至新北市 特招委員會網站，輸入報名基 本資料、選填報考學校及科 別。(未輸入相關資料之考生， 則無法進行書面審查報名)
		第二階段 報名收件	*集體報名：國中集體報名送件 *地點：樟樹國際實中
3.術科測驗（含面試）日期		115 年 4 月 11 日、115 年 4 月 12 日	
4.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1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5.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6.公告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11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7.報到		1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8.申訴截止		1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	
9.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		115 年 6 月 15 日 上午 11 時前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下午 5 時前遞補截止	
10.各校續招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8 日起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請以各校簡章為準(新北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 p.345)。

二、相關資訊查詢：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網站(<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作、實驗、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測驗，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或面試，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或個別報名(依各校規定方式辦理)。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請詳閱各校簡章，依該校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各招生學校。
- (五)收費：請詳閱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學生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P.423)，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5、若需申請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請詳閱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P.425)之「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並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注意事項說明規定辦理。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詳閱各校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15年4月11日(星期六)、12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四)報名學生或家長對術科測驗成績公告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三，P.427)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五)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六)複查結果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倘甄選總成績經各項同分比序後仍有同分超額情形時，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等規定。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四，P.429)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等)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P.431)，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二)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六，P.433)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應繳證明文件及升學優待標準，請參閱附錄一(P.409)及附錄二(P.410)。

伍、各校續招簡章公告：115年7月8日(星期三)起。

錄取學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簡章請洽各招生學校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宣導網(<https://shs.k12ea.gov.tw/site/special>)。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報名本招生入學，即同意招生學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招生學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核定作業運用。
- (二)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核定、資料整理、登記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招生學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或術科測驗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 11、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 四、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五、「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對象係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具有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惟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除外；相關辦法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甄選項目訂有「資料(書面)審查」者，考生應於繳交資料時確保其資料內容與來源是否涉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產出結果；倘有使用或引用生成式 AI 產出內容之事實，應誠信明確標註出其使用或引用之內容及其資料來源出處，以避免涉及抄襲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倘未註明內容出處或註明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將依簡章規定及相關法律規範處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機械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20	0	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配合政府規劃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與培育自動化發展人才需要，投入規劃相關機械課程及充實設備，建置數值控制機械工場，氣壓實習教室，创客實驗教室等先進設備，給予學生有別於傳統機械的新知。 二、配合108課綱多元選修精神，發展出機械科特色課程(智慧機械)。課程規劃除部定課程外，訓練實務技術並落實證照檢定：氣壓、車床、機械加工丙級，並與鄰近科技大學結盟，師資、設備的資源共享，輔導進階之氣壓乙級與 CNC 銑床乙級，培養學生具備自動控制與智慧加工相關技術與能力，並能與業界無縫接軌。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幾何邏輯判斷(共100分，佔總成績60%)。 (二)幾何與坐標系辨識(共100分，佔總成績4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幾何邏輯判斷成績。2、術科測驗-幾何與坐標系辨識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機械科主任(04)2406-3936#196。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汽車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30	1	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因應當今節能減碳趨勢，本科特別加強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知識及技能，完整介紹國際發展趨勢、綠能動力系統型式、作用原理及優缺點，強化學生在相關綠能動力的維修能力。 二、符合車用電子科技化發展方向，開設「車聯網應用」及「汽車電子應用」等課程，並結合鄰近科大策略聯盟，培養科技新知能力及創新發明能力，接軌國際車廠科技發展新趨勢。 三、輔導學生考取汽車修護乙、丙級證照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到校協同教學，引進最新業界發展技術，培養優異的汽、機車專業修護人才。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工件組裝(共100分，佔總成績80%)。 (二)手工具名稱認識(共100分，佔總成績2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工件組裝成績。2、術科測驗-手工具名稱認識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汽車科科主任(04)2406-3936#199。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資訊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報到日期：115年6月12日
招生名額	15	0	0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專業「資訊技術與AI應用」人才為宗旨，課程除部定課程外，致力於透過「單晶片微處理實習實習」、「運算思維實習」學習軟體開發整合能力，並學習如何應用資訊技術於現代科技，結合軟、硬體有系統的學習人工智慧相關技能。 二、透過「人工智慧應用實習」、「資訊技術實習」、「生成式工具應用實習」、「物聯網應用實習」、「電腦繪圖實習」、「智慧居家監控實習」等六大課程及相關輔導課程的規畫與學習，掌握「資訊技術與AI應用」關鍵技能。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AI應用實務(共100分，佔總成績70%)。 (二)AI基礎知識與素養(共100分，佔總成績3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AI應用實務成績。2、術科測驗-AI基礎知識與素養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資訊科主任(04)2406-3936#156。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電子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15	1	0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專業「自動控制與機器人應用」人才為宗旨，課程除部定課程外，致力於透過「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程式設計實習」學習程式語言，並學習如何控制硬體 I/O 電路，結合軟、硬體有系統的學習自動化晶片控制技能。 二、透過「嵌入式系統實習」、「輪型機器人實習」、「智慧機器人實習」、「手持裝置修護實習」、「介面電路控制實習」、「智慧居家監控實習」等六大課程及相關輔導課程的規畫與學習，掌握「自動控制與機器人應用」關鍵技能。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基礎焊接實務(共100分，佔總成績70%)。 (二)工具及元件辨識(共100分，佔總成績3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基礎焊接實務成績。2、術科測驗-工具及元件辨識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電子科主任(04)2406-3936#156。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商業經營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15	1	0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以人文素養為基本核心，以商業專業為知識核心、門市經營為發展軸心、行銷能力為訓練重心，具門市服務與行銷企劃專業之人才。 二、強化學生記帳實務、電商行銷及財務報表分析等能力與興趣，培育商業能力與網路應用之人才。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生活購物基本技能(共100分，佔總成績50%)。 (二)門市點鈔基礎實作(共100分，佔總成績5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生活購物基本技能成績。2、術科測驗-門市點鈔基礎實作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商業經營科主任(04)2406-3936#156。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廣告設計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15	0	0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平面視覺設計、插畫與文創商品設計人才為宗旨，教授設計與造形技術相關領域知識，並結合校內外文藝活動及設計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力。 二、發展多元化的設計領域課程，由基本設計、繪畫、製圖能力為基本訓練，延伸至設計理論與應用課程，包括創意插畫、電腦向量繪圖、文創商品設計、包裝設計、數位印刷設計、數位攝影實習、書刊設計實務等課程，使學生具備視覺設計與商品包裝的專業能力。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創意發想：以16開模造紙繪製(100分，佔總成績100%)。 (二)評分項目包含：1、手繪技巧40%。2、創意度40%。3、構圖及完成度2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手繪技巧成績。2、術科測驗-創意度成績。 3、術科測驗-構圖及完整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廣告設計科主任(04)2406-3936#195。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觀光事業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15	0	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除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外，高一排定領團實務、餐飲服務技術等課程，高二排定旅遊實務、導覽解說實務、飲料實務等課程，高三著重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並採多元選修。 二、輔導學生考取餐飲服務丙級，飲料實務丙、乙級、日本語N5能力測驗等相關證照。 三、課程兼具理論與實作，採取領域模式，提升學生創新思考能力，結合產官學資源教學，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觀光旅遊達人。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導覽解說實作(100分，佔總成績80%)。 (二)地方景點認識(100分，佔總成績2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導覽解說實作成績。2、術科測驗-地方景點認識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觀光事業科主任(04)2406-3936#156。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餐飲管理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40	1	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除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外，高一排定中餐烹調實習、餐飲實務等課程，高二排定烘焙實務、西餐烹調實習、地方美食實務等課程，高三著重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並採多元選修。 二、輔導學生考取中餐烹飪丙、乙級，烘焙丙、乙級，飲料丙級等相關證照。 三、課程兼具理論與實作，採取領域模式，提升學生創新思考能力，結合產、官、學資源教學，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餐飲職場達人。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刀工測驗(100分，佔總成績75%)。 (二)食材辨識(100分，佔總成績25%)。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刀工測驗成績。2、術科測驗-食材辨識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餐飲管理科主任(04)2406-3936#156。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多媒體設計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20	1	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數位動漫與影音創作人才為宗旨，教授設計藝術與數位動漫、媒體影音、微電影等相關領域知識，並結合校內外展覽活動及設計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力。 二、充實多媒體設計相關基礎能力，規劃微電影實作、動畫製作、商業攝影、網頁設計、數位插畫等課程，並安排多元學習課程，開設創意影音與漫畫社團，提升影片拍攝、角色設計、場景美術設計等專業能力。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角色設計：使用16開模造紙繪製(100分，佔總成績100%)。 (二)評分項目包含：1、手繪技巧40%。2、角色型態40%。3、完整度2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手繪技巧成績。2、術科測驗-角色型態成績。 3、術科測驗-完整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多媒體設計科主任(04)2406-3936#195。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應用英語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15	0	0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專業商務英文人才為宗旨，課程除了語言本位之聽、說、讀、寫之訓練外，亦著力於 GEPT、TOEIC、PVQC（專業英文詞彙）及國貿業務…等英語、商業能力證照的取得。 二、設計豐富多元之商務課程，包括：職場英文閱讀、時事英文閱讀、商務英語會話、英語演講、創意英文寫作、企業管理、創意行銷與企劃…等，使學生具備國際商務觀，以提升日後職場競爭力。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生活英語問答(100分，佔總成績60%)。 (二)英語漫畫排序(100分，佔總成績4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生活英語問答成績。2、術科測驗-英語漫畫排序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應用英語科主任(04)2406-3936#204。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應用日語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15	0	0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專業日文人才為宗旨，課程除了語言本位之聽、說、讀、寫之訓練外，亦著力於 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PVQC(專業日文詞彙)、中文打字證照…等語文及電腦證照的取得。 二、扎實豐富多元之日語課程，包括：日語簡易讀本閱讀、日語繪本與歌謠、商務日語溝通、日語演講、創意日文寫作、企業管理、創意行銷與企劃…等，使學生具備日語能力並培養國際觀，以提升日後職場競爭力。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日本常識問答(100分，佔總成績50%)。 (二)基礎日語能力測驗(100分，佔總成績5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日本常識問答成績。2、術科測驗-基礎日語能力測驗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應用日語科主任(04)2406-3936#204。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幼兒保育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15	0	0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 強化學生幼教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育具備照護服務能力、教保活動設計帶領並具有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精神的幼教相關產業人才。 二、課程特色： 課程規劃多元且兼具理論與實務，藉以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包括繪本概論、繪本應用、故事創作與表演、嬰幼兒發展與保育概論、保母實務、器樂應用、打擊樂實作、教學媒體設計與應用、教保實務等，並辦理職場參觀、業界實習、業師協同教學等活動，充實學生的實務經驗。 三、未來進路： 升學管道多元，包括幼保、社工、護理、老人福利等大學相關科系。亦可投入兒童相關產業就業，涵蓋托育、幼教、才藝與休閒、服務與行銷等。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看圖編故事(100分，佔總成績50%)。 (二)棒偶創作(100分，佔總成績5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看圖編故事成績。2、術科測驗-棒偶創作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幼兒保育科主任(04)2406-3936#158。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美容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招生名額	20	0	1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美容科技能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美容技術與美感設計能力為核心、課程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視創意應用與職場實務經驗。 二、課程主要包含「基礎美容實務」、「整體造型設計」、「美髮與美甲技術」、「彩繪設計實務」等領域，藉由專題製作與實作訓練，引導學生整合所學、提升問題解決與創意思考能力 三、培育符合美容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指甲彩繪創作(100分，佔總成績50%)。 (二)纏繞畫創作(100分，佔總成績5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指甲彩繪創作成績。2、術科測驗-纏繞畫創作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美容科主任(04)2406-3936#158。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中投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代碼	061314
校址	(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電話	(04)2406-3936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傳真	(04)2407-1400
招生班(群、科)	室內設計科		重要日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至3月13日
		身障生	原住民生	報到日期：115年6月12日
招生名額	30	1	0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5年5月19日
				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報名費	200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班(群、科)發展特色	一、培育室內設計與建築空間裝修之人才為宗旨，教授空間規劃與室內設計製圖等技術相關領域知識，並結合校內外業界參訪及設計競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動力。 二、發展多面向的空間設計領域課程，由基本設計、繪畫、製圖能力為基本訓練，延伸至設計實作與應用課程，包括材料認識與應用、室內透視圖、模型製作、展示設計、電腦3D繪圖及電腦輔助設計等課程，使學生具備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的專業能力。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錄取門檻：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 術科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100%)： (一)空間透視圖色彩計畫與繪製：使用色鉛筆繪製(100分，佔總成績100%)。 (二)評分項目包含：1、手繪技巧40%。2、質感表現40%。3、細節及完整度20%。 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5年5月18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項目之成績，非甄選總成績或最終錄取結果。 五、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驗-手繪技巧成績。2、術科測驗-質感表現成績。 3、術科測驗-細節及完整度成績。 六、錄取公告方式： 115年6月11日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tas.tc.edu.tw)。			
報名方式	一、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招生組集體報名；或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持報名應繳資料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二、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規定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3日(星期五)可透過本校特色招生網頁線上報名；或至本校招生組個別報名。 三、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			
備註	一、本項招生管道不限定畢業國中區域，歡迎其他縣市國中畢業生跨區報考。 二、本校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臺中、南投市區、彰化市區以及和美、草屯、霧峰、清水、沙鹿、龍井、大肚、新社、潭子、豐原、后里、東勢等區；提供同學上放學的便利，並為遠途學生設置宿舍，學生宿舍管理嚴謹，晚自習、生活管教均有舍監輔導。 三、有關術科測驗內容及實作影片，請至本校特色招生網站(https://www.ctas.tc.edu.tw/sp)查詢。 四、有關本校特色招生報名問題請洽招生組(04)2406-3936#102-106；有關本科特色招生科系之相關問題，可連絡本校實習處室內設計科主任(04)2406-3936#195。 ※ 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			

附錄一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三、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四、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算，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三、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四、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三、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各校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三、特色招生入學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四、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五、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六、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先以原始總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
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報名學校班(群、科)		學校 班(群、科)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
	關係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附於本表後)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孕婦健康手冊	
其他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 其他文件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申請 服務 項目	時間調整	☐ 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文字放大	☐ 提供放大後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測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	
	試場安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 需求：_____ (註 1)	
考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導師或特教 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附表二】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 以 下 粗 框 內 區 域 ， 考 生 免 填 】

審查結果	☐ 同意	審查結果說明	
	☐ 不同意		
審查單位核章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四)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並以書面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五)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 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考前一日(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或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 (三)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歎難同意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三】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報名學校 班(群、科)	學校 班(群、科)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四】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班(群、科)。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5年6月15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

**【附表五】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班(群、科))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班(群、科))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 (二)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訴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報名學校班(群、科)		學校 班(群、科)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項目				
☐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訴詳細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